

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浮财字〔2021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浮梁县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直达资金全程监管工作，压实相关部门管理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《江西省本级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赣财监〔2021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制定了《浮梁县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浮梁县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 工作规程(试行)

第一条 为强化我县财政直达资金全程监管工作,压实相关部门管理责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规程(试行)。

第二条 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、省级财政纳入和我县财政对应安排的资金。

第三条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信息包括指标文件 文号,资金名称、资金性质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预算项目、金额等指标信息;付款人和账户、支付金额、支付时间、用途、结算方式、支付方式、收款人和账户等支付信息;预算分配下达、资金支付、预警情况相关管理等工作流信息。

第四条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:

1. 预算分配下达情况。包括: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接收登记财政直达资金;是否及时足额分配下达财政直达资金;是否在监控平台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登记直达资金预算指标;是否上传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等。

2. 直达资金支付情况。包括:直达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、标准;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、财政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;到人到户的直达项目资金发放对象及发放情况,是否做好支付关联等。

3. 监控预警情况。包括:预算下达及时性、是否上传附

件、支出预警、到人到户发放信息等。

第五条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进行，系统通过财政专网运行。

第六条 县财政局动态监控工作职责：预算股负责预算分解下达工作，做好直达资金总指标分解转办相关业务股室工作；相关业务股室负责对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做好导入指标、指标分解转办给对口县直各部门，做好对口部门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的督促指导工作；财政公共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。

第七条 各部门动态监控工作职责：负责及时支付直达资金到项目，督促指导项目建设进度；将直达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核实预警信息，及时发现处理问题，报告监控情况。

第八条 各部门应加强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内部控制管理，明确责任岗位，确保直达资金安全、高效。

第九条 本规程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